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孫大昕律師（法扶）

相　對　人　黃龍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宣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怡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琬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補字第439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屏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為證，且核其性質

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